

【114.06.20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榮譽學程

設置要點

114.04.2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4.04.2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6.0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6.20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位學程）為設置學士榮譽學程（下稱本榮譽學程），以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榮譽學程主任，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，負責統籌執行本榮譽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本學位學程設置榮譽學程小組（下稱本榮譽學程小組），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、指導老師安排、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畢審核等，本榮譽學程小組委員共三位，由榮譽學程主任指派之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之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均達三點三以上，始得申請修讀本榮譽學程。
本學位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榮譽學程時，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就讀學程申請書，第一學期於十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於三月底前，向本榮譽學程小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榮譽學程經本榮譽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，並由本榮譽學程小組安排指導老師。
指導老師應由學生畢業專題指導教授擔任為原則，輔導學生選修進階課程及指導學士論文。
- 五、本榮譽學程應修學分共計十三學分，包括研究方法三學分、進階課程九學分以及學士論文一學分。

本榮譽學程之研究方法及進階課程，應按學生之本學位學程專題領域，由指導老師協助學生自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中加以規劃選擇：

(1) 非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。

(2) 本校大三以上課程。

前項課程規劃應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提交至本榮譽學程小組。

六、本榮譽學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向本榮譽學程小組申請本榮譽學程修畢審查：

(1) 修畢所有應修學分。

(2) 進階課程科目成績皆達A-以上。

(3) 完成學士論文，學士論文口試成績達A以上。

本榮譽學程修畢審查申請，應於修業期間提出，如於畢業學年度為之且預計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十月底前提出；預計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

七、本榮譽學程學生經本榮譽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、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